浮巩成字〔2023〕2号

关于印发《浮梁县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 成果“七大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浮梁县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七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浮梁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4月26日

浮梁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印发

浮梁县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七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等精神，持续抓紧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全力打造新时代乡村振兴样板之地，根据《浮梁县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部署要求，决定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七大专项行动”， 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全面坚持“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优机制、强保障”主基调，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强化统筹、压实责任、汇聚力量，通过实施防返贫监测帮扶全面排查，项目资金管理、衔接政策保障等“七大专项行动”，持续推进“三落实一巩固”，守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让脱贫群众生活更上一层楼。

二、行动目标

通过“七大专项行动”，进一步健全完善防返贫监测帮扶模式，夯实筑牢防返贫监测和帮扶保障。健全扶贫资产管理长效机制，强化项目实施管理，不断提升资金绩效。狠抓各项衔接政策落实，持续增加脱贫户务工收入、家庭经营性收入、落实转移性收入、拓宽财产性收入，确保脱贫户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高于全县农村居民平均水平；脱贫户人均可支配收入中的经营性收入占比高于上年度且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三、主要内容

（一）实施监测帮扶排查专项行动。

**1.组织相关力量，开展全面筛查。**组织乡村干部、驻村干部和乡村信息员等基层力量，对所有农户进行全面筛查，对重点人群逐户入户排查，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户按程序识别为监测对象，确保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2.简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实效。**缩短认定时间，从农户申报、干部排查、部门预警发现风险线索之日起，到完成监测对象识别认定，一般不超过 15 日。提高工作时效，监测对象信息比对和拟定帮扶计划均可在村级公示无异议后与其他识别程序同步进行，对已开展过信息比对的新纳入低保对象，不再重复比对。〔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3.开展分类帮扶，实施精准施策。**对监测对象按照风险类别、发展能力、现实需求等，“一户一策”落实帮扶措施。在县级批准新识别监测对象后 10 天内完成帮扶计划制定，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因户因人施策。对收入稳定持续半年以上且超过当年监测范围、“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持续巩固、返贫致贫风险稳定消除、帮扶措施全部落实并产生持续效果的监测对象，或返贫致贫风险自然消失的，规范退出管理，按程序进行验收，并及时标注风险消除，做好资料存档。对未达除风险条件的，在年度集中排查中开展帮扶措施“回头看”。对脱贫户、监测户及其他重点人群要做到 100%入户。〔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民政局、县残联、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卫健委、县教体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公安局、人民银行浮梁县支行，各乡（镇）党委、政府〕

（二）实施帮扶政策优化专项行动。

**1.教育帮扶方面，**加强部门联动，强化脱贫户及监测对象义务教育适龄青少年就学，定期开展全面摸排，按规定及时发放教育帮扶政策补贴及学费减免政策落实，将新增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纳入重点对象范围，建立教育帮扶政策相关台账。〔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2.健康帮扶方面，**加强部门协作，提高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参保率，全面排查符合财政兜底保障的对象参保情况，建立医保参保工作台账，做到应保尽保。强化“一站式结算”政策落实，建立脱贫户及监测对象住院工作台账。突出基层医疗诊疗服务水平，定期开展基层健康帮扶政策落实情况排查，尤其是村卫生室坐诊、巡诊及家庭医生签约履约服务落实。〔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医保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3.住房安全方面，**加强部门联动，强化脱贫户及监测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管理，定期开展全面摸排，按程序将新增符合条件的脱贫户纳入重点对象范围，建立年度住房安全问题台账，确保户户有鉴定；强化脱贫户及监测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对监测数据长期没有变化、遭受自然灾害的地区和困难群众比较多的村庄进行重点核查，建立监测台账，实行销号制度。〔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4.饮水安全方面，**加强部门协作，强化脱贫户及监测对象饮水安全排查，定期开展全面排查，建立年度饮水安全台账；强化动态监测，高度关注因灾造成季节性缺水等突发性饮水困难问题，及时响应及时解决，确保水质达标，取水方便，切实保障饮水安全；结合年度水利工程清单，水质提升专项行动等措施，全面提升受益群众满意度。〔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5.产业帮扶方面，**加强部门联动，强化落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支持和风险管控，鼓励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自主发展产业,确保“应贷尽贷” ；强化村级光伏电站运维管理和收益分配，定期开展系统排查，及时核查异常电站实际运行情况并处置到位。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制定发电收益分配计划，将收益用以开展公益岗位扶贫、小型公益扶贫、奖励补助扶贫等方面，做好电站收益资金监管；强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致富带头人等带动经营主体培育，完善帮扶产业利益联结机制，确保全县经营主体数量稳中有增，联农带农质量不断提高。加强村级扶持产业基地建设，确保经过过渡期每个重点帮扶村建设不少于 1 个，带动脱贫群众持续增收。〔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委、人民银行浮梁县支行，各乡（镇）党委、政府〕

**6.就业帮扶方面，**加强就业帮扶政策落实，支持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促进帮扶车间健康发展，推进以工代赈，多元拓展就业空间、拓宽就业渠道；加强“雨露计划”补助政策落实，对符合条件就读中高职院校的帮扶对象子女进行摸排，确保及时落实补助政策。〔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7.兜底保障方面，**加大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力度，完善低保准入条件，加强急难临时救助，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纳入农村低保、特困救助、残疾人补助和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残联，各乡（镇）党委、政府〕

（三）实施数据质量提升专项行动。

**1.组织常规系统数据清洗。**半年开展一次全面体检，对疑点数据进行清洗。紧盯防返贫监测帮扶系统、就业信息系统、小额信贷管理系统、光伏电站管理系统、农村经营主体等常规系统数据，做到“问题可追溯、责任可倒查”，实现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家庭实际情况、纸质材料、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数据三对照，做到帐帐相符、帐实相符、实事求是、真实准确。〔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人社局、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2.组织新增系统数据核查。**聚焦乡村建设信息监测、农村疫情常态化防控、农村厕所革命等新增系统，每季度集中核查一次数据质量，并提出阶段性优化措施。〔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卫健委、县农业农村局、县医保局、县教体局、县水利局、县人社局、县发改委、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残联、人民银行浮梁县支行、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3.组织跨部门数据集中会审。**根据省级部署，由县级业务主管部门提出会审安排，适时开展跨部门数据审评对接会，加强乡村振兴、民政、残联、人民银行、人社、医保、教育、住建、水利、公安、 应急管理等部门沟通协调，强化主动监测、数据比对、信息互通，促进数据赋能，县级常态化开展部门数据比对和筛查预警，实现防返贫动态监测信息系统数据精准、逻辑严密，数据质量稳定。〔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民政局、县残联、人民银行浮梁县支行、县人社局、县卫健委、县医保局、县教体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委，各乡（镇）党委、政府〕

（四）实施乡村建设优化专项行动。运用市级每半年组织一次省市县重点村建设督查专项行动成果，全面对照各村申报的项目表和项目建设计划，**着重完善**乡村建设清单管理制，县级乡村建设项目库建设；**着重完善**乡村水电路、通讯、物流等基础设施以及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着重完善**问题厕所整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帮扶产业建设、脱贫户稳岗就业和生活质量提升等重点工作内容，客观反映乡村建设成效，提出进一步优化乡村建设的举措。〔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浮梁县供电分公司、中国电信浮梁分公司、中国邮政浮梁分公司、中国移动浮梁县分公司、中国联通浮梁县分公司、县教体局、县卫健委、县民政局、县残联、县人社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五）实施问题整改强基专项行动。对照国家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反馈问题,以及省对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省级暗访督导等发现问题,结合开展乡村振兴政策跟踪审计、乡村建设专项审计、扶贫资产管理专项审计等指出问题,举一反三、全面排查,一体推进、全面整改，制定整改方案,完善整改机制,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问题整改验收销号管理，针对上级考核反馈的各类问题，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切实把解决个性问题与共性问题、解决点上问题与面上问题、解决问题销号与日常工作结合起来。坚持“问题有疏漏不放过、整改不彻底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的“三个不放过”的原则，推动各级各部门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达到补短板、强弱项、转作风、促提升的效果。〔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六）实施业务指导调研专项行动。运用市级暗访督导成果，在不增加基层负担前提下，组织业务指导组常态化开展业务指导调研工作。指导调研既要聚焦工作层面的问题，也要聚焦干部作风方面的问题；既要聚焦重点工作，也要聚焦短板弱项；既要聚焦省、市、县乡村振兴重点村，也要兼顾一般村；既要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也要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同时，对历年各级考核、暗访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按一定比例适时开展“回头看”。〔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七）实施作风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把作风建设贯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过程，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集中力量解决政策落实、责任落实、工作落实不到位、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工作作风不扎实等突出问题，坚决纠治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片面理解、野蛮操作，“翻烧饼”、换频道，以及为群众办事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等问题，切实推动为基层干部减负。持续督促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着力纠治返贫摸排走过场、帮扶不及时不精准，“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等项目管护不力等问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改进调查研究，深入基层、联系群众，多层次、多方位、多渠道调查了解实际情况，注重发现并解决问题，力戒“走过场”。注重工作实效，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减少村级填表报数，精简会议文件，让基层干部把精力放在办实事上。严格衔接资金管理，加强对重点项目、重大资金、重要环节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套取侵吞、截留私分、挤占挪用衔接资金，着力整治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惠农补贴资金，在工程建设中搞暗箱操作、权钱交易等问题，推动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坚持“三不腐”一体推进，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深化以案促改促治促建，大力弘扬新风正气，形成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县纪委县监委、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四、保障措施

**1.强化组织领导。**县级成立“七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县委副书记黄爱喜任组长；副县长应飞，县政协副主席、县乡村振兴局党组书记、局长刘继莲任副组长。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乡村振兴局，负责日常工作统筹和协调。各乡镇、各部门具体行动方案 5 月底前交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同时每季度报送一次行动情况。

**2.强化政策支持。**各乡镇、各部门在过渡期内要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继续稳定政策，该接续的接续，该完善的完善，该创建的创建，确保政策不留白、工作不断档、落实再加力。要根据发展实际，合理设定阶段性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分步实施，充分尊重脱贫群众和监测对象意愿，逐步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 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3.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报纸、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大力宣传“七大专项行动”的具体举措和成效，充分展示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最新进展和重大成效，特别是及时报道行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及在工作中涌现的好人好事，充分调动社会各界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形成人人关心、参与、提升的良好氛围。